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2〕35号

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0563270821K

法定代表人：张勇

地址：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（格里坪火车站）

我局于2022年4月13日对你公司世专线货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该货场内1台装载机及数名工人对1台车牌号为鲁QIVB5挂的货车车厢内的原煤进行卸煤作业时未采取任何扬尘控制措施，导致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染周围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视频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“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“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23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2〕35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三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。”和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版）》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元（¥212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
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廖斌
电话：0812-3350183
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
邮政编码：617000

